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三、 權責劃分：

(一) 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組織架構是否合理，內部溝通協調是否順暢，外部資訊聯繫是否得宜。
2. 交易流程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3. 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 審慎評估相關合約之合理性、公平性、及對公司之潛在風險。

(二) 財務單位：負責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

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設置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等，並依核決權限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定期評估、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定期公告及申報。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定、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確認人員：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交割人員：出納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四、 績效評估要領：

- (一)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
- (二) 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
- (三) 上述評估報告應每月定期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交易契約總額：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

交易總額度：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限，每筆交易在美金三百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核准始得為之。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總金額上限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	美金 300 萬元
董事長	美金 300 萬元	美金 600 萬元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交易因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部位，個別契約損失最

高限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而非避險性交易每筆交易則訂定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合約金額之 5%，如有達此停損上限，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惟每月之淨損失不得超過交易合約總金額 15%為上限，如有逾越情形，除立即平倉認列損失外，並不得再有個案申請之情形；另累積淨損失若達交易合約總金額 15%時，則須立即結清未平倉部位且該年度不得再進行金融性操作。

第三條 交易流程

- 一、 交易人員交易前需先確認是否仍有交易額度，有額度者交易人員填寫交易單說明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種類、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性或投資性交易，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准。
- 二、 確認人員收到交易單及交易確認文件後，確認人員核對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准之交易單與來自金融機構的交易確認文件內容是否一致，如發現任何異常，須立即與交易人員確認釐清。
- 三、 交易到期日，交割人員配合銀行額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依據交易單確認單執行交割或辦理展期事宜。
- 四、 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第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一)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二)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三)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律顧問檢視無誤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第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 公告申報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各項應公告內容透過指定網站對外公告申報。

第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